

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目录

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1、前言	3
2、验收依据	4
3、建设工程概况	5
4、验收检测结果	13
5、 环境管理检查	15
5.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5
5.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15
6、 污染物监测结论	16
6.1 废水.....	16
6.2 废气.....	16
6.3 噪声.....	16
6.4 固体废物.....	16
6.5 结论.....	17
6.6 建议.....	17
7、附件.....	18

1、前言

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板芙镇芙中路 49 号昊海工业园区 C 栋-1 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22°24'14.00"，东经 113°19'19.64"。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立东。用地面积约 5280 m²，建筑面积约 4700 m²，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聚酯产品、新型塑料制品、新型工程塑料、拉链箱包、服装辅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员工共有 15 人，年产聚酯单丝 1300 吨。

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关于《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板）环建表（2020）0008 号）。

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建成，并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01 日、2020 年 6 月 03 日通过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址对外公示竣工、调试日期，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项目相关设备已建成并投产，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企业现申请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4)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5) 《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睿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 (6)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0)0008 号);
- (7) 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 JUJI-T2006024-1]。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2) 项目建设地址：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 (3) 项目投资情况：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 (4) 项目性质：新建
- (5) 行业类别：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 (6) 建设规模：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板芙镇芙中路 49 号昊海工业园区 C 栋-1 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22° 24' 14.00"，东经 113° 19' 19.64"。用地面积约 5280 m²，建筑面积约 4700 m²，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聚酯产品、新型塑料制品、新型工程塑料、拉链箱包、服装辅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员工共有 15 人，年产聚酯单丝 1300 吨。
-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15 人，每天工作 24 小时，夜间生产，一年工作 230 天，不在厂内食宿。

3.2 地理位置

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板芙镇芙中路 49 号昊海工业园区 C 栋-1 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22°24'14.00"，东经 113°19'19.64"。项目东面为芙中路，隔路为中山福溢家具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南面为中山市格美斯家具有限公司，西面为农田，北面为中山市格美斯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项目全厂总平面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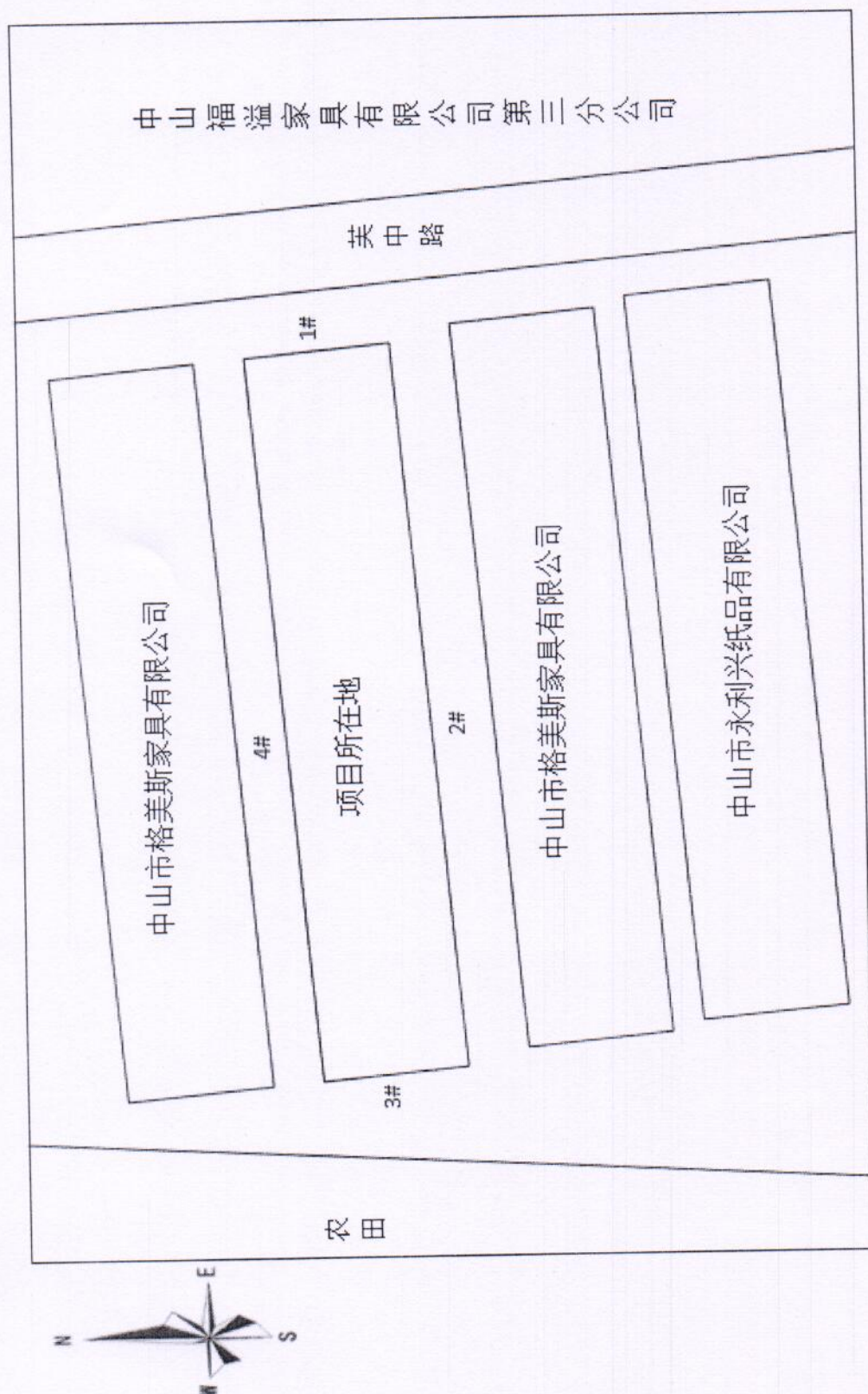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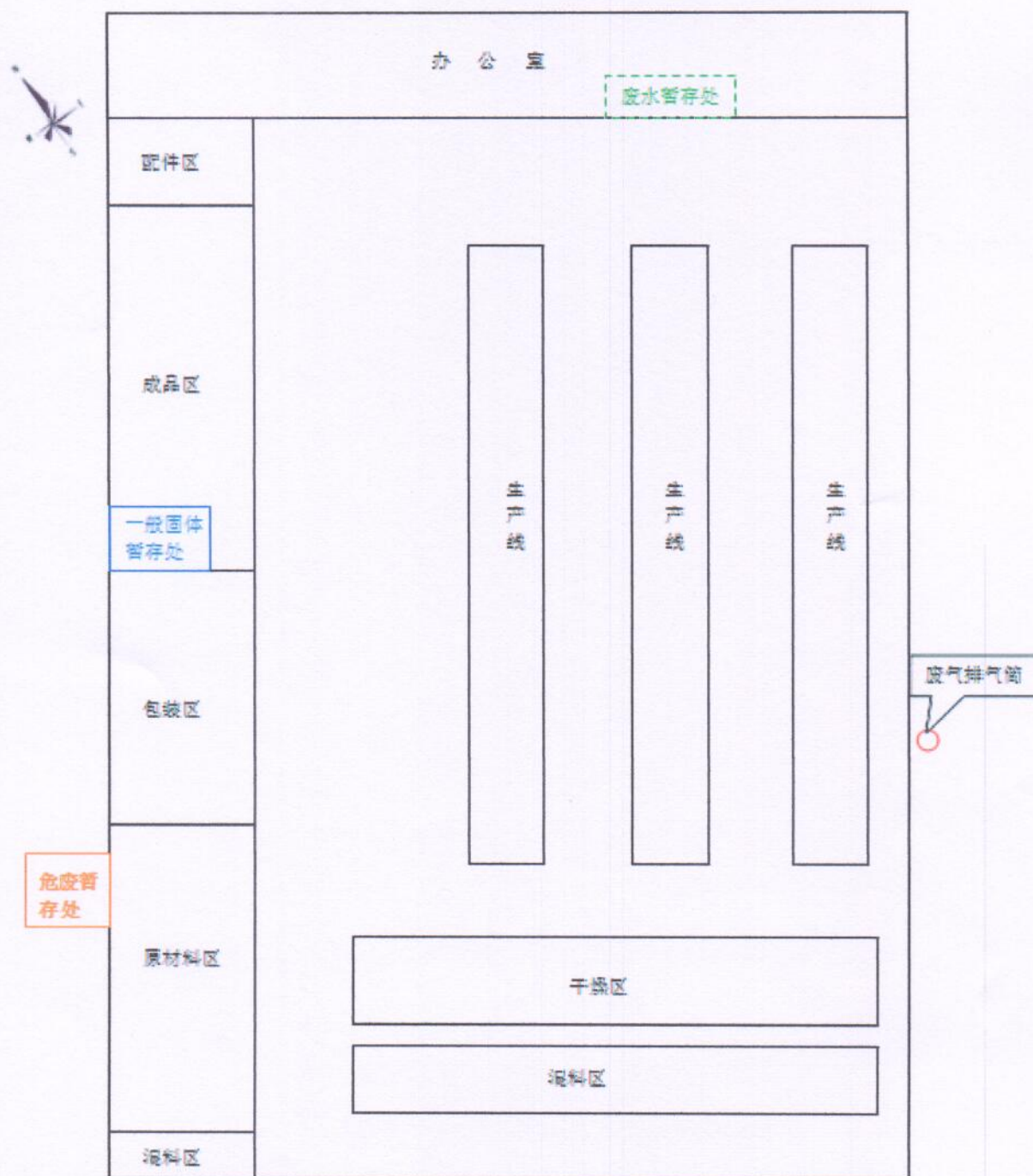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四至情况图



备注：废水暂存处位于楼顶。

图3 全厂总平面图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3.3.1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聚酯单丝 1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聚酯单丝 1300 吨。

3.3.2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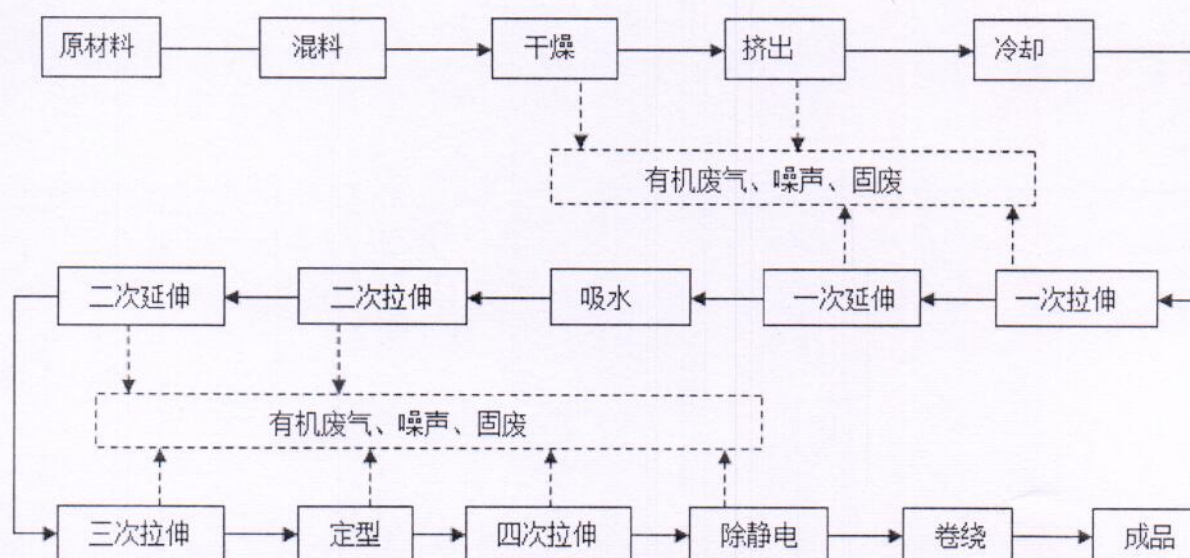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 年用量	本次申请验收 年用量	备注
1.	食品级聚酯切片	950 吨	950 吨	新料，颗粒状，袋装
2.	聚酯半光切片	310 吨	310 吨	新料，颗粒状，袋装
3.	环保色母	40 吨	40 吨	新料，颗粒状，袋装
4.	水性平滑剂	1 吨	1 吨	桶装，液体

3.3.3 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设备数量	本次申请验收 设备数量	用途
1.	混料机	7 台	7 台	混料
2.	干燥设备	3 台	3 台	干燥
3.	纺丝机	3 台	3 台	挤出
4.	冷却槽	3 台	3 台	冷却
5.	一次牵伸机	3 台	3 台	一次拉伸
6.	一次延伸槽	3 台	3 台	一次延伸
7.	吸水机	3 台	3 台	吸水
8.	二次牵伸机	3 台	3 台	二次拉伸
9.	二次延伸槽	3 台	3 台	二次延伸
10.	三次牵伸机	3 台	3 台	三次拉伸
11.	定型箱	3 台	3 台	定型
12.	四次牵伸机	3 台	3 台	四次拉伸
13.	除静电轮	3 台	3 台	除静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设备数量	本次申请验收 设备数量	用途
14.	卷绕机	3 台	3 台	卷绕
15.	空压机	1 台	1 台	/

3.3.4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经混料机混料，干燥机干燥，然后经纺丝机挤出后经冷却槽冷却，再经牵伸机进行第一次拉伸，延伸槽第一次延伸，吸水后进行第二次拉伸和第二次延伸，经过第三次拉伸后在定型箱定型，再经过第四次拉伸，最后用水性平滑剂在防静电轮上除静电，经卷绕机卷绕后得成品。

3.3.5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4.2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工业废水（主要为冷却槽废水、一次拉伸延伸槽废水、吸水机废水）产生量约为 48.48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废气

（1）项目挤出、二次拉伸、二次延伸、三次拉伸、定型、除静电工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挤出、二次拉伸、二次延伸、三次拉伸、定型、除静电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加活性炭一体化装置处理后再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项目干燥工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干燥工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本项目一次拉伸、一次延伸工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一次拉伸、一次延伸工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这些噪声经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等综合防治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725t/a	垃圾桶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原材料包装物	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收集后交由中山市超越环卫清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	3.7t/a	危险废物临时场暂存场所	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水性平滑剂桶	0.05t/a		

4、验收检测结果

详见附件 7 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委托检测（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编号：JUJI-T2006024]。

5、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全年工作23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24小时。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因子		两日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 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审批要求 (t/a)	是否符合 要求
				90.3% 工况下	折算为 100%工 况下		
挤出、二次拉 伸、二次延伸、 三次拉伸、定 型、除静电工序	非甲烷 总烃	0.0392	5520	0.216	0.24	0.3848	是

5、 环境管理检查

5.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由深圳市睿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关于《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板）环建表（2020）0008 号）。

5.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1、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厂区内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并对环保工作人员都明确了岗位职责，有相关部门专职人员负责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本项目对于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各项制度执行基本完善，各项配套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3、本项目建立了较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规程执行。

4、本项目加强了各生产设备和生产环节的管理，以宣传、教育、惩罚、奖励等形式对员工进行及时的环境保护教育指导。

6、污染物监测结论

根据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JUJI-T2006024-1）表明。

6.1 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到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最后排入石岐河。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水达标排放。

（2）工业废水（包括冷却槽废水、一次拉伸延伸槽废水和吸水机废水）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6.2 废气

（1）本项目挤出、二次拉伸、二次延伸、三次拉伸、定型、除静电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加活性炭一体化装置处理后再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废气达标排放。

（2）本项目干燥、一次拉伸、一次延伸工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废气达标排放。

6.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等综合防治措施后，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饱和活性炭、水性平滑剂桶等危险废物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原材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中山市超越环卫清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所在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设施和运行管理。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运行管理。

项目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6.5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措施。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效果良好。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所列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6 建议

-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2）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进一步做好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理；
- （3）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检，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从源头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7、附件

附件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04105493J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潘立东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聚酯产品、新型塑料制品、新型工程塑料、拉链箱包、服装辅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住所	注册地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路49号昊海工业园区C栋-1区				
		登记机关					
							
			2019年8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 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0）0008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0）0008号

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2019-442000-29-03-082840）：

报来的《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板芙镇芙中路49号昊海工业园区C栋-1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9'19.64"，北纬22°24'14.0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项目用地面积5280平方米，建筑面积4700平方米，主要从事聚酯产品的生产，年产聚酯单丝1300吨。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原材料→混料→干燥→挤出→冷却→一次拉伸→一次延伸→吸水→二次拉伸→二次延伸→三次拉伸→定型→四次拉伸→除静电→卷绕→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

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工业废水 48.48 吨/年、生活污水 0.414 吨/日（124.2 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工业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挤出、二次拉伸、二次延伸、三次拉伸、定型、除静电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干燥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一次拉伸、一次延伸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易受影响的区域。

挤出、二次拉伸、二次延伸、三次拉伸、定型、除静电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干燥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一次拉伸、一次延伸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营运期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水性平滑剂桶、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予以落实。

八、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你司生产过程大气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3848吨/年。

九、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食品级聚酯切片	950 吨	新料, 颗粒状, 袋装
	聚酯半光切片	310 吨	新料, 颗粒状, 袋装
	环保色母	40 吨	新料, 颗粒状, 袋装
	水性平滑剂	1 吨	桶装, 液体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设备型号	备注
1	混料机	7 台	非标	混料
2	干燥设备	3 台	非标	干燥
3	纺丝机	3 台	非标	挤出
4	冷却槽	3 台	非标	冷却
5	一次牵伸机	3 台	非标	一次拉伸
6	一次延伸槽	3 台	非标	一次延伸
7	吸水机	3 台	非标	吸水
8	二次牵伸机	3 台	非标	二次拉伸
9	二次延伸槽	3 台	非标	二次延伸
10	三次牵伸机	3 台	非标	三次拉伸

11	定型箱	3 台	非标	定型
12	四次牵伸机	3 台	非标	四次拉伸
13	除静电轮	3 台	非标	除静电
14	卷绕机	3 台	非标	卷绕
15	空压机	1 台	JY190302A1-0144	/

附件三：废水转移合同

合同编号:JS20082711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甲 方： 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潘立东

地 址： 中山市板芙镇芙美中路 49 号昊海工业园区 C 栋-1 区

电 话： 13702789544

乙 方：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容佩卿

地 址： 中山市港口镇石特社区福田七路 13 号

收水热线电话：(0760) 88706822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为壹年，即自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转移处理废水种类、计划数量：

废水种类：工业废水；年计划数量：不大于4.04吨/月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水交给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甲方须自觉建设符合标准的集水池或自备合格固定的收集容器（集水池、容器应建于乙方车辆能靠近的 10 米范围内的地点，容量不少于 3 吨，如废水贮存量少于 3 吨，乙方每次收运按 3 吨计），并将 工业 废水收集存放妥善，防止废水泄漏污染环境。

3.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指 工业 废水，水质数据不超出如下标准：COD3000mg/L；PH 值 4 至 10；磷酸盐 10mg/L。并不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油、危险废液、易爆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的物质及氧化物以及各类废渣和沉淀物。

4. 甲方须保证满足乙方收取废水所需的水电供应。（电源须配备于甲方废水收集池边 10 米范围内）。

5. 甲方须及时、主动提供用于面对环保部门监管工业废水转移工作的有关资料（包括企业环评批复、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并保证提供予乙方处理的废水符合环保部门监管要求并经合规合法的产污工序中产生。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及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并经环保局预约批准,乙方进行内部生产安排后到甲方处收取废水。

2. 乙方收运车辆的司机及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五、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交接数量及作好记录。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废水转移联单。

2. 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交接前,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收集好,如收集不妥善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废水移交签收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移交签收后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费用结算:

处理费结算标准及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七、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乙方按应付款总额以每日5%计收甲方滞纳金,并有权顺延履行乙方责任。

2. 合同期内如单方中途违约的,则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其它: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环保部门存档。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7日

乙方(盖章):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7日



附件

甲方: 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一、结算标准:

废水种类: 工业废水

处理单价: 230 元/吨

备注:

1. 合同年费 4200 元 (含 18 吨处理费用, 不多于 6 次收运服务, 每次收运按不少于 3 吨结算)。

2. 若合同期内转移吨数或收运次数未超过以上约定, 年费不减不退; 若有超出约定服务部分, 按以上单价结算, 且每次收运结算费用不少于 690 元。

二、费用结算:

在合同签订当天, 甲方将合同年费 (废水处理费) 一次性支付予乙方; 超出年费部分, 由超出之日次月起按月结算 (甲方付款后再开具付款凭证)。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签署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签署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附件四：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一般固体工业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中山市东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702789544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英中街49号昊海工业园C栋

乙方：中山市超越环卫清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电话：86518683/18022187202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顺心路
南侧1号

为确保甲方厂区环境卫生，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清运范围、次数和时间

- 1、清运范围：厂的一般固体工业垃圾。
- 2、清运次数：以工业垃圾斗满清运。
- 3、清运时间：早上 7:00 至下午 5:00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按量 ☒ 按月）

1、本合同垃圾清运费：按量：按中标价格以人民币 680 元/吨计算，按月：以人民币 600 元/月，租斗费 200 元/月，共计：人民币 800 元/月（大写：陆佰元整）。

2、此单价 ☒ 含税 ☐ 不含税 含税扣3%税金

3、结算方式：每月 10 日，甲方以转账方式或现金向乙方结算。

（账号名称：中山市超越环卫清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账户号码：201102710920011088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板芙支行。）

（账号名称：陈素霞，账号号码：6217003240029496489，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山板芙支行）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清运垃圾的质量。如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漏运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 2、如发现承包事项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管理人员进行整改，若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将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 4、甲方的垃圾存放点应按照规定执行，垃圾存放点必须做到三防：防风防雨防渗漏。
- 5、甲方的垃圾一律投放到指定地点，非指定地点垃圾，甲方需与乙方沟通再作处理。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自备清运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车辆等。
- 2、乙方保质完成甲方工厂一般固体工业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场清。
- 3、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 4、乙方清运出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 5、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自觉遵守管理制度，做到安全、有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自身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给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6、乙方清运车辆应做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若因垃圾散落，被有关部门（环卫、市容、街道办事处等）予以处罚，所需之罚金，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如没有履行垃圾清运工作，或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 2、乙方清运垃圾过程中出现服务不及时或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及时将信息反馈给乙方并督促乙方在当日内处理，逾期未能妥当处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扣减乙方当月一般固体工业垃圾清运服务费用 5%。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附则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章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签名：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签名：

日期：



附件五：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移出单位 (盖章)	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路 49 号昊海工业园区 C 栋-1 区					邮编	528459
联系人	潘生		联系电话		137-0278 9544		
接收单位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邮编	523000
联系人	陈庆高		联系电话		0769-26999699		
经营许可证号	许可证号: 441900190212						
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和含量							
废物名称	编号	形态	数量 (吨)	包装	危险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固态	2.775	袋装	T	废气	其他 D16
水性平滑剂桶	HW49	固态	0.0375	桶装	T	平滑剂	其他 D16
承运单位和资质情况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 441900094244			
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和路线				道路运输: 中山至东莞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应急预案				1、随车备带液体收集设备及灭火设备, 所有废物包装完好; 2、遇紧急情况, 通知环保、交警、消防、公路等, 清理事故现场, 以防造成污染及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降低。			
转移时间		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 共 1 批					
地级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 _____ 审核: _____ 填表说明: 1、废物形态分为固态、液态、气态和半固态; 2、废物特性分为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传染性和其他; 3、处理处置方式包括中转贮存、利用、处理、焚烧、填埋; 4、转移时间内容包包括转移频率、转移期限和转移批数。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21-20073008]号

甲方：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芙中路 49 号昊海工业园区 C 栋-1 区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2.775
2	HW49	水性平滑剂桶	桶装	0.0375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7.29

日期：2020.7.30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ZP-20200730008 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2.775	¥320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49（900-041-49）	水性平滑剂桶	桶装	0.0375	¥10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2.8125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33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 1 次运输费（8 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 38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账户名称：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0769-26999699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账号：110060190010005752

银行联号：402602000018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张莞妮 15099780042

日期：2020. 7. 30

附件六：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委托检测（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编号：JUJI-T2006024]。



检测报告

202079124935

报告编号：JUJI-T2006024

委托单位：

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单位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路 49 号昊海工业园区C栋-1 区

检测类型：

竣工验收委托检测（废水、废气、噪声）

编制日期：

2020 年 06 月 15 日

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Add):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金山村华腾路 9 号华创动漫产业园 A13 栋 1 号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02019124935 电话(Tel): 020-85822472 邮编(Post Code): 511450

第 1 页 共 13 页

一、检测目的

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建成,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委托,负责对该建设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为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提供检测数据。

二、采样期间工况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2-1。

表 2-1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6-05	聚酯单丝	1300 吨/年 (即约 5.65 吨/日)	5.20 吨/日	92.0%
2020-06-06		1300 吨/年 (即约 5.65 吨/日)	5.10 吨/日	90.3%
备注	1. 年工作天数 23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夜间生产。 2. 生产工况信息、工作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3-1。

表 3-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编号	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1	4 次/天, 2 天	2020-06-05 ~ 2020-06-06	2020-06-05 ~ 2020-06-1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二次拉伸、二次延伸、三次拉伸、定型、除静电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排放口◎1	3 次/天, 2 天		2020-06-05 ~ 2020-06-06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监控点/○2~○4	3 次/天, 2 天		2020-06-05 ~ 2020-06-06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报告编号: JUJI-T2006024

受理编号: T2006024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编号	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声源外 1 米处 /▲1#~▲5#	昼夜各 1 次 、 2 天	2020-06-05 ~ 2020-06-06	/

四、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见表 4-1。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250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UW220H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2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型、 气相色谱仪/GC-2014C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2014C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校准器/ AWA6223F+	/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一) 检测结果

1、样品状态见表 5-1。

表 5-1 样品状态一览表

采样日期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2020-06-05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无色、无味、无浮油
2020-06-06			无色、无味、无浮油
2020-06-0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袋: 标识清晰、无破损、数量齐全
		臭气浓度	气袋: 标识清晰、无破损、数量齐全
2020-06-06		非甲烷总烃	气袋: 标识清晰、无破损、数量齐全
		臭气浓度	气袋: 标识清晰、无破损、数量齐全
2020-06-0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袋: 标识清晰、无破损、数量齐全
		臭气浓度	真空采样瓶: 标识清晰、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2020-06-06		非甲烷总烃	气袋: 标识清晰、无破损、数量齐全
		臭气浓度	真空采样瓶: 标识清晰、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本页以下空白

(二)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1、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 放口★1	2020-06-05	化学需氧量	12	10	8	14	1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	5.3	5.4	5.6	5.4	300	mg/L
		悬浮物	6	7	8	7	7	400	mg/L
		氨氮	ND	0.025	0.035	0.040	0.028	---	mg/L
	2020-06-06	化学需氧量	17	12	10	11	1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	5.1	4.9	5.2	5.1	300	mg/L
		悬浮物	7	8	7	8	8	400	mg/L
		氨氮	0.021	0.048	0.068	0.080	0.054	---	mg/L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1、表中“—”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该方法检出限 3、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三) 废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处理设施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0-06-05					2020-06-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处理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挤出、二次拉伸、二次延伸、三次拉伸、定型、除静电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5655	25288	25276	25406	---	25665	25477	25291	2547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32	5.00	5.04	4.79	---	5.17	5.17	5.23	5.19	---	
			排放速率	0.111	0.126	0.127	0.122	---	0.133	0.132	0.132	0.132	---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挤出、二次拉伸、二次延伸、三次拉伸、定型、除静电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①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4354	24512	24029	24298	---	24364	24208	24137	2423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59	1.62	1.60	1.60	---	1.64	1.67	1.58	1.63	---	
			排放速率	0.0387	0.0397	0.0384	0.0389	68.1	0.0400	0.0404	0.0381	0.0395	70.1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JUJI-T2006024

受理编号: T2006024

接上表

处理设施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0-06-05					2020-06-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挤出、二次拉伸、三次拉伸、三次拉伸、定型、除静电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	550	550	309	977	977	977	550	741	417	977	---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挤出、二次拉伸、三次拉伸、三次拉伸、定型、除静电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①		98	74	74	132	132	74	132	98	55	132	2000
采样期间 气象条件	2020-06-05: 晴; 气温: 28.9℃; 大气压: 100.6kPa 2020-06-06: 阴; 气温: 28.5℃; 大气压: 100.8kPa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备注	1、表中“---”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或不适用; 2、排气筒高度为15米;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4。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0-06-05					2020-06-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O1	0.64	0.70	0.90	---	0.90	0.78	0.64	0.68	---	0.78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10	1.17	1.24	---	1.24	0.93	0.98	1.02	---	1.02	4.0	mg/m ³
臭气浓度	监控点O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21	1.14	1.18	---	1.21	1.02	1.05	1.05	---	1.05	4.0	mg/m ³
臭气浓度	监控点O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22	1.06	1.13	---	1.22	1.12	1.06	0.93	---	1.12	4.0	mg/m ³
臭气浓度	监控点O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采样期间 气象条件	2020-06-05: 晴; 气温: 28.2~30.1℃; 大气压: 100.1~100.9kPa; 风向: 东风; 风速: 2.1m/s; 2020-06-06: 晴; 气温: 27.8~29.7℃, 大气压: 100.2~101.1kPa, 风向: 东风, 风速: 2.3m/s.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1、表中“—”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或不适用;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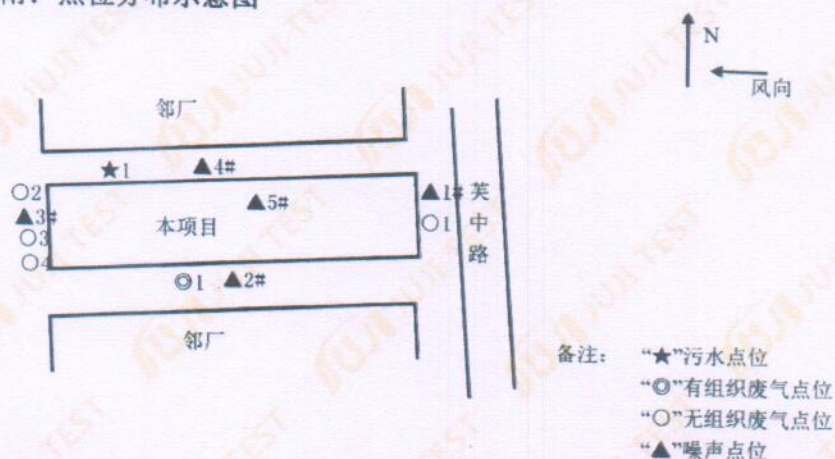
(四)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1、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5。

表 5-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2020-06-05		2020-06-06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设备运行	59.3	49.8	59.6	49.2	4 类	70	55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设备运行	58.3	48.9	58.2	48.7	3 类	65	55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设备运行	58.9	49.2	58.8	48.3			
▲4#	厂界北外 1 米处	设备运行	58.8	48.7	59.8	49.5			
▲5#	声源处外 1 米	设备运行	62.5	44.8	61.6	42.4	---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和 4 类标准。								
气象条件	2020-06-05: 昼间: 晴, 风速: 2.1m/s; 夜间: 晴, 风速: 2.5m/s 2020-06-06: 昼间: 阴, 风速: 2.3m/s; 夜间: 阴, 风速: 2.4m/s								
备注	1、表中“—”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或不适用;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六、附: 点位分布示意图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全年工作 23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因子	两日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 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审批要求 (t/a)	是否符合 要求
			90.3% 工况下	折算为 100%工况 下		
挤出、二次拉伸、二次延伸、三次拉伸、定型、除静电工序①	非甲烷总烃 0.0392	5520	0.216	0.240	0.3848	是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人员要求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人员有:梁志鹏、何志斌、林慰钊、伍晓伟、周仕春、林明烁、陈小玲、覃锦洁、岑月明、关惠文、陈剑元这些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二) 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三) 废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废水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
- 2、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样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四)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GB/T 16157-1996)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

2、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 \pm 5\%$ 。

(五)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1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GB 12348-2008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2、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测量无效。

(六) 数据审核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严谨性,样品分析均在保存有效期内进行,数据经三级审核后才会被报告采用。

九、结论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期间:

(1) 废水

该企业废水所测项目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部分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经无组织散逸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报告编号: JUJI-T2006024

受理编号: T2006024

企业厂界东面所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厂界南、西、北面所测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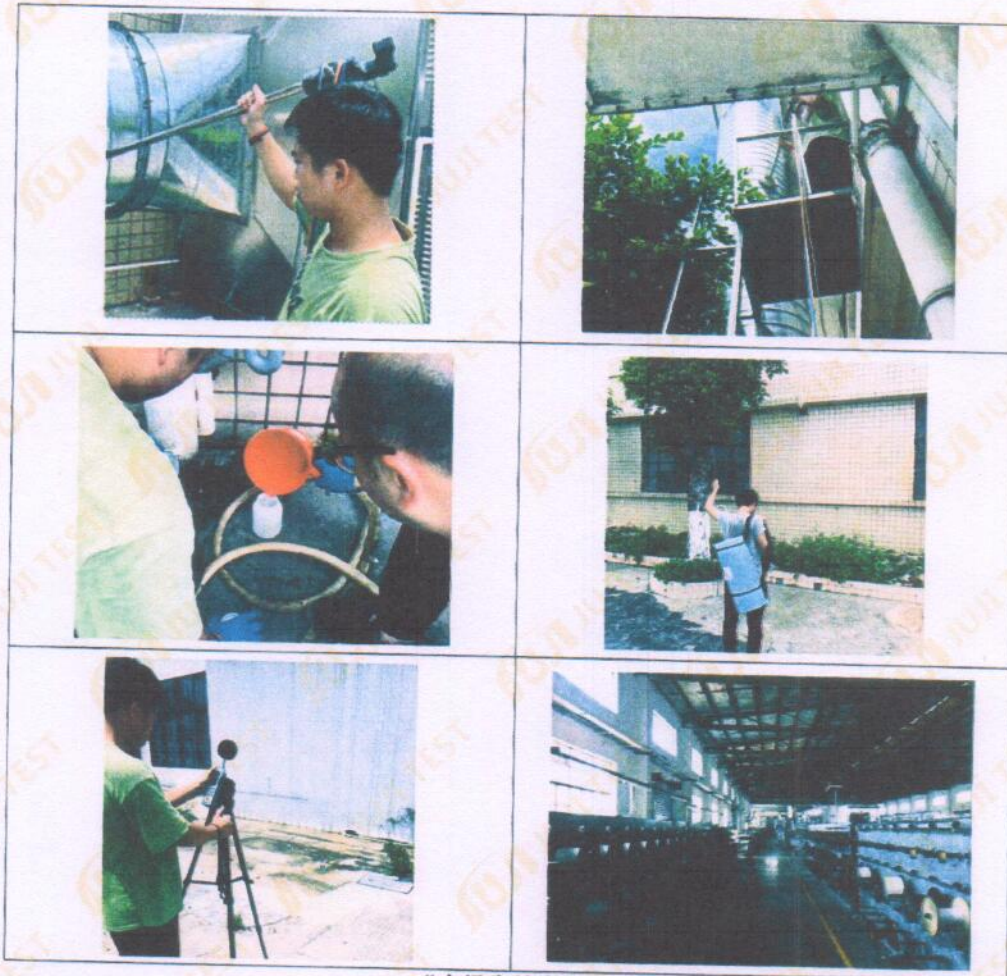
编制: 何锦晴

审核: 谢海峰

签发: 李金江

签发日期: 2020 年 9 月 6 日

现场采样照片:



“本报告结束”

附件：《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设计方案》（中山市蓝德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一、概况叙述

本套“UV 光解+活性炭一体化设备”是应用于有机废气治理工程的专用设备，用于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三台挤出线排放的有机废气治理项目。

二、改造方案

在三条挤出线上方安装集气罩，对挤出线排出的有机废气进行实时收集，通过风管将有机废气吸入设备主机内，使废气通过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杂质和异味，实现有机废气的净化，。

3 台挤出线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集气罩	800*500mm	个	3
2		1200*900 mm	个	3
3		900*400 mm	个	6
4		1100*400 mm	个	12
5		700*400 mm	个	3
6	软管	Φ100mm	米	18
7	风管	Φ200mm	米	42
		Φ300mm	米	6
		Φ150mm	米	6
		Φ100mm	米	1
		Φ400mm	米	72
		Φ600mm	米	36
		Φ800mm	米	15

8	调节阀	$\Phi 600\text{mm}$	个	3
9	弯头	$\Phi 800\text{mm}$	个	4
10	大小头	$1850*2400/\Phi 800\text{mm}$	个	2
11	UV 光解+活性炭一体化设备	$26000\text{m}^3/\text{h}$ $4000*1850*2400$	座	1
12	风机	DZ-8C (22KW)	台	1
13	变频电控		套	1
14	排气筒 (含爬线)	$\Phi 800\text{mm}$	米	15
15	雨帽		个	1
16	支撑及固定件		批	1
17	检测平台、梯、检测口		套	1

三、改造方案技术特点和原理

本改造方案的技术特点如下：

1、本产品利用特质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废气，裂解气体异味物质，使有机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低转变为低分子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

2、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因游离氧所携带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要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此外高能 UV 光束还可以裂解细菌的分子链，破坏细菌的核酸，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和灭菌的目的。

3、活性炭吸附具有吸附率高、维护方便等优势，活性炭在去除甲醛、苯、TVOC 等有害气体和消毒除臭方面有很好的作用。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为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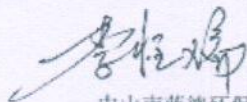
4、根据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两个基本原理设计，先将有机废气用 UV 紫外线灯进行光解，使有机物分解，然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效果好、见效显著。

5、设备材质选用 304 不锈钢，耐腐蚀、抗老化。

6、处理效率高、操作简单、风阻小、电耗低、无二次扬尘。

7、维护费用低、生产停工期短。

根据生产现场微量的废气排放情况，使用本套处理设备，可以充分满足环保处理的要求。



中山市蓝德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八：《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30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废气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中山市蓝德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板芙镇芙中路49号昊海工业园区C栋-1区，中心坐标为北纬22°24'14.00"，东经113°19'19.64"。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立东。用地面积约5280 m²，建筑面积约4700 m²，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聚酯产品、新型塑料制品、新型工程塑料、拉链箱包、服装辅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员工共有15人，年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2020年5月15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关于《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板）环建表（2020）0008号）。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建成，并分别于2020年6月01日、2020年6月03日通过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址对外公示竣工、调试日期，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4、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名称	环评批复审批年产量	本次申请验收年产量
聚酯单丝	1300 吨	1300 吨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年用量	本次申请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食品级聚酯切片	950 吨	950 吨	新料，颗粒状，袋装
2.	聚酯半光切片	310 吨	310 吨	新料，颗粒状，袋装
3.	环保色母	40 吨	40 吨	新料，颗粒状，袋装
4.	水性平滑剂	1 吨	1 吨	桶装，液体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设备数量	本次申请验收设备数量	用途
1.	混料机	7 台	7 台	混料
2.	干燥设备	3 台	3 台	干燥
3.	纺丝机	3 台	3 台	挤出
4.	冷却槽	3 台	3 台	冷却
5.	一次牵伸机	3 台	3 台	一次拉伸
6.	一次延伸槽	3 台	3 台	一次延伸
7.	吸水机	3 台	3 台	吸水
8.	二次牵伸机	3 台	3 台	二次拉伸
9.	二次延伸槽	3 台	3 台	二次延伸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设备数量	本次申请验收 设备数量	用途
10.	三次牵伸机	3 台	3 台	三次拉伸
11.	定型箱	3 台	3 台	定型
12.	四次牵伸机	3 台	3 台	四次拉伸
13.	除静电轮	3 台	3 台	除静电
14.	卷绕机	3 台	3 台	卷绕
15.	空压机	1 台	1 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4.2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工业废水（主要为冷却槽废水、一次拉伸延伸槽废水、吸水机废水）产生量约为 48.48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废气

（1）项目挤出、二次拉伸、二次延伸、三次拉伸、定型、除静电工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挤出、二次拉伸、二次延伸、三次拉伸、定型、除静电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加活性炭一体化装置处理后再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项目干燥工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干燥工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本项目一次拉伸、一次延伸工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一次拉伸、一次延伸工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这些噪声经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等综合防治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725t/a	垃圾桶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原材料包装物	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收集后交由中山市超越环卫清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	3.7t/a	危险废物临时场暂存场所	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水性平滑剂桶	0.05t/a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由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JUJI-T2006024-1]表明：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到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最后排入石岐河。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水达标排放。

（2）工业废水（包括冷却槽废水、一次拉伸延伸槽废水和吸水机废水）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由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JUJI-T2006024-1]表明：

（1）本项目挤出、二次拉伸、二次延伸、三次拉伸、定型、除静电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加活性炭一体化装置处理后再由 15 米排气

筒高空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废气达标排放。

(2) 本项目干燥、一次拉伸、一次延伸工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废气达标排放。

(三) 噪声

由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JUJI-T2006024-1]表明: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等综合防治措施后,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由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JUJI-T2006024-1]表明:

本项目产生的饱和活性炭、水性平滑剂桶等危险废物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原材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中山市超越环卫清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所在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运行管理。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运行管理。

项目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治理排放。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六、现场核查结论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潘立东	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潘立东
	李恒瑞	中山市蓝德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李恒瑞
	陈剑元	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剑元



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